



监狱评论

PRISON REVIEW

2006年 第1卷

主编/于爱荣

Yu Airong, Editor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监狱评论

PRISON REVIEW

2006年 第1卷

主编/于爱荣

Yu Airong, Editor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评论. 1 / 于爱荣主编.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06. 9

ISBN 7 - 5036 - 6638 - 2

I . 监… II . 于… III . 监狱—工作—文集
IV . D916. 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584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王耀琪

装帧设计 / 于佳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江苏镇江新光印刷厂

责任印制 / 陶松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 24.75 字数 / 500 千

版本 /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 - 65193110

书号 : ISBN 7 - 5036 - 6638 - 2/D · 6355 定价 : 5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监狱评论》编委会

主任 于爱荣

常务副主任 黄运海

副主任 倪龙兴 池凤云
刘保民 王保权

序

“一个民族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的思维”。重视理论研究,坚持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以理论来指导实际工作是我们的优良传统,更是事业发展的根本所在。对于监狱工作而言,当前正处于改革发展的最佳历史时期,改革风起云涌,发展时不我待,重视监狱理论研究,运用监狱理论研究成果,指导监狱工作,就显得尤为紧迫和重要。

近年来,江苏的监狱工作,无论是维护监狱的安全稳定,还是在监狱布局调整、监狱信息化建设,无论是监狱体制机制的创新,还是在教育改造罪犯的内容、方法、手段方面的改革等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这些改革创新使江苏的各项监狱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跨上了新的发展平台。这些成效的取得在一定程度上也得益于监狱理论研究的丰富和繁荣。这几年,江苏监狱理论研究紧紧围绕监狱实际工作的需要,从基础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两个层面加以突破,在基础理论研究上,以承担司法部和中国监狱学会的重点课题为突破口,集中科研力量,加大对新时期监狱改革与发展中的有关基本理论、基本命题的研究,形成了一批在全国监狱系统有影响力的论文。在实证研究上,突出为监狱工作的改革发展和实践需要服务的指导思想,对在监狱改革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针对性研究和应用性研究,并加大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转化力度,直接形成生产力,更好地指导监狱工作的改革创新。

这次编辑出版《监狱评论》(2006年第一卷),是对江苏监狱理论研究成果的一个检阅,本卷评论集中了江苏监狱系统近5年来一些优秀的调研论文,并按照监狱工作研究的需要和内在逻辑,分篇成册。我相信,通过《监狱评论》每年一卷的定期出版,必将对江苏监狱的理论研究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有利于提高江苏监狱的科研水平,从而更好地为江苏监狱的快速、协调发展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和理论保障,为“平安江苏”的建设作出新贡献。

故欣然为序。

江苏省司法厅厅长 李福全

2006年9月19日

注:李福全系江苏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江苏省监狱管理局第一政委

主编告白

于爱荣(江苏省监狱局局长)

监狱是一个特定的机构。这一特定的机构,由于其特定的工作内涵、运作机制和器物层面,一直成为人们关注的热门话题。尽管长期以来,人们对监狱问题争论不休,甚至批评和指责的声音不断,但监狱,作为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更是人们为了维护自身的安全和权利所必不可少的。伴随着自由刑的昌盛和广泛使用,监狱在现代社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国家刑事司法诸活动中,监狱作为承担刑事司法的最后一项主要任务的机构,在国家预防和打击犯罪、惩罚和改造罪犯中处于最后一道关口,监狱的效能直接决定着国家惩罚和改造罪犯的质量。

自由刑的发达,为监狱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历史舞台,行刑以及行刑机关在国家的刑法体系中越来越得到关注和重视。“然而监狱一项,比诸立法司法,尤关重要,则监狱之组织,早当尽善美,何以时至今日,狱制犹未臻圆满,推其原因,实由昔时法学家,不审本末,往往偏重立法司法,而于至关重要之监狱,反漠然置之。”“1825年,荷兰政府将改订刑法,命法学家范登特克氏起草,范氏应之曰:政府之命本不敢辞,但欲改良刑法,非先改良监狱不可,狱制不良,虽刑法改良,也将无所适用。”^[1]

监狱学的研究在西方起步较早,是与近现代监狱改良同步推进的。近代狱制的改革和改良肇事于欧美,距今天也就二百多年的历史,但在监狱发展史上却具有重要的标杆作用。“十八世纪以后,由于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产业革命的综合影响,在欧美大陆掀起了一场政治和思想革命的风暴,随着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天赋人权和人道主义思想的深入人心,封建刑罚以其极度残暴、专横的现状受到了来自社会民众的广泛抨击。资产阶级开始打着复兴罗马法精神的旗帜,以人权为基础,推动对传统刑罚的全面变革。”^[2]而以贝卡利亚等为代表的刑事古典学派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和刑罚人道的思想,刑事法的改革,对狱制的改革起到了直接的作用。1777年,监狱改良的先驱英国人约翰·霍华德在考察了英国和欧洲国家的监狱后,发表了对后世影响极大的《英格兰及威尔士监狱状况》一书,霍华德针对英国和欧洲国家的监狱弊端,提出了改善罪犯待遇,加强对罪犯的纪律规导,重视罪犯的教诲和狱内劳动,改进监狱的建筑等一系列主张,同时,他在欧洲各国就监狱改良问题积极活动,寻求社会以及公众的支持,在其努力下,英国于1779年通过了监狱改良的法案,标志着以霍华德、边沁为代表的西方监狱改

[1] 王元增:《监狱学》,第5页、第6页。

[2] 张苏军主编:《中国监狱发展战略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60页。

良时代的到来,西方监狱开始了大步向现代狱制迈进的进程。其后,美国的监狱改革走在了西方国家的前头,其标志是宾州制和奥本制的诞生。从此,拉开了西方二百多年来监狱制度纷繁多彩的改革序幕,各种行刑制度纷纷登场,监狱制度呈现了多元化发展的良好态势。无论是教育刑、矫治刑(医疗康复模式),还是社会复归模式、正义模式、新实用主义模式的探索,无疑对人们认识监狱、了解监狱,并对监狱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实例和样本,为建立更加有利于罪犯矫正的行刑模式奠定了方向。而在具体的监狱行刑方式上,更是通过分类制、不定刑制、自治制、累进处遇制等多种手段的探索,都反映了人类对监狱问题认识的理性深化和监狱行刑在自身的扬弃中得到辩证的演进。

进入二十世纪以来,西方监狱行刑的理念和模式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变化,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国家由于行政权力的膨胀,经济垄断的加强,新技术的不断出现,法律文化的发展,以及犯罪率在现代化进程中的不断上升等原因,监狱行刑的个别化、科学化、社会化倾向更加明显。在总结原有监狱行刑模式的经验基础上,更加重视对罪犯的矫正和教育,特别是教育刑的长盛不衰,更是佐证了这一点。人们在关注监狱的安全、惩罚和威慑功能的同时,更多地把目光投入到对罪犯个体的矫正上来,于是,一系列有利于罪犯矫正的办法、手段、措施、内容和项目在实践中得到重视和运用,特别是在分类、累进处遇、危险评估、矫正项目实施、心理辅导、开放式处遇等方面更是取得了实质性的突破,同时,监狱在运作程序上更加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监狱矫正罪犯的规则和标准,对罪犯的矫正成为一门专门的技术和科学。正由于监狱矫正的重要性,当代,在以美国为代表的英语国家,对于关押和矫正罪犯的场所,主要使用“矫正机构”(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correctional facility)这样的名称,这个名称是一个取得监狱名称的比较新的术语,在美国,1954年将监狱协会(American Prison Association)更名为矫正协会(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也可以看出其对有关行刑方面的态度和理念的转变。

面对巨大的犯罪压力,以及由此造成的监狱过渡拥挤、监狱矫正的效能不高带来的重新犯罪过高,监狱经费严重不足等一系列情况,西方国家在积极探索提高罪犯矫正水平的同时,关注对行刑制度和行刑理念的转变。在监狱的形态上,出现了私营监狱与私人参与矫正的情况,增进了监狱内的竞争性,以促进监狱效率的提高。在刑罚理念上,寻求更有效的控制犯罪的方法,注重刑罚的公正、人道和谦抑。其刑事法的重大变化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立法上坚持非犯罪化倾向;二是控制自由刑的适用,用缓刑或教育性处分处理轻微犯罪和青少年犯罪案件;三是在自由刑的执行中使用非监禁式方法。特别是非监禁式方法的使用和开放式处遇的实施,使罪犯的矫正更多地立足在社会进行,包括社区矫正、缓刑、假释、周末监禁等一系列措施的推行,使罪犯能够更好地复归社会,降低监禁以及机构式矫正带来的负面效应。

但是,在西方国家行刑理念与行刑模式的转变摇摆中,深刻地反映了社会的矛盾和民众的意愿,以及具体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背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

以来,在国际罪犯矫正领域内发生了一些引人注目的变化,其主要的表现是对矫正效果的否定。1966年,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马丁森和他的两位同事朱迪思·威尔克斯和道格拉斯·利普顿受美国纽约州州长犯罪人特别委员会的委托,对1945年1月到1967年间完成的关于矫正效果的1000项研究,进行了重新检验。1974年,马丁森发表了题为《有什么效果?关于检验改革的问题与答案》一文,引起了巨大的反响。马丁森在文章中指出:除了极少的和孤立的例外情况,迄今为止所报告的矫正活动没有对累犯产生明显的效果。这一结论被称为“马丁森炸弹”,对罪犯的矫正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加剧了在罪犯的矫正领域重视监禁而轻视矫正的强硬路线。而犯罪浪潮的冲击,重刑打击罪犯的法案的实施,更强化了监狱的隔离和监禁的功能。美国哈佛大学教授詹姆斯·威尔逊在1975年出版的《对犯罪的思考》一书中指出,对付罪犯的最好的方法就是惩罚和监禁,他认为,社会上很大一部分犯罪是由极少数人实施的,对他们,只有关进监狱,与社会隔离,剥夺他们的犯罪能力,而不一定进行什么矫正,就可以降低犯罪率,产生久远的积极效果。尽管在美英国家矫正死亡或被淘汰的思潮一度是决定性的,但很快重新重视矫正的现象出现,即使人们重新注意了矫正,但矫正的作用仍可能因为犯人的情况而保持着不好的名声。“矫正是任何一种旨在减少一名罪犯未来犯罪行为的有计划的干预的结果,无论这种减少是通过改变犯人的性格、行为、能力、态度、价值观念还是由于其他因素而达到的。”正如诺瓦尔·莫里斯(1974)所说,无论“矫正”意味着什么和无论矫正的方案赋予它的意味是什么,矫正都必须停止作为监狱行刑的一个目的。但这并不意味着需要放弃监狱内已经存在的各种治疗方案,完全相反,他们还需要扩展。^[3]

尽管在西方国家,监狱是重监禁,还是重矫正,总是在不断的摇摆,即使有的学者甚至提出监狱应否保留一直是一个悬而不决的问题,有的发出“监狱纯粹是多此一举”、“要拆毁狱墙”的激进的呼声,^[4]但是,监狱作为一个特定的规训机构,在现代社会仍然是其他机构所无法替代的,多种呼声,多样改革的尝试,都证明了对监狱的关注和重视,能够不断丰富人类对监狱的认识,而现代监狱改革与发展的演变历史,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监狱一直是一个活跃的领域。在这里,方案、建议、实验、理论、亲历见证和调查层出不穷。监狱制度一直是人们关注和辩论的焦点。”^[5]就监狱的功能而言,在监狱的演变进程中,监狱其本质的要义都是围绕着罪犯的监禁和矫正展开的,特别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文明的进步,监狱行刑总是朝着文明、人道和科学的方向迈进。

[3] [美]理查德·霍金斯、杰菲里·P.阿尔珀特:《美国监狱制度——刑罚与正义》,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60页。

[4] 关于监狱是改革还是取消的主张,可以参阅[美]杰西卡·米特福德:《美国监狱内幕》,法律出版社1985年版。

[5] [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264页。

在我国,监狱学的研究起步较晚,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在某些方面还有一定的差距,好在近几年,监狱学的研究在全球一体化发展趋势和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化的共同作用下呈现百花齐放的格局,监狱学研究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但是,我们要注意到,监狱学研究是一门实证性研究,监狱发展的进程和状态是监狱学研究的基本样态,也是监狱学研究的基础,离开了中国监狱的发展规律和发展阶段,那中国的监狱学研究势必走向死胡同。监狱学研究又是一项综合性研究,它尽管在大的体系上归属于刑事法律体系研究,但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等研究又有很大的区别,它主要围绕监狱这个特定的主体进行研究,它在总的刑事性质的要求下,还涉及一系列的相关知识,这主要是由于监狱行刑和改造罪犯的特性所决定的。对监狱学的研究,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的综合性研究,其研究的层面涵盖了从理念、法律、制度到器物、技术和方法等各个方面,是综合运用犯罪学、刑法学、管理学、教育学、心理学、建筑学、美学、艺术学等多学科的结果。

从我国近几年监狱学研究的现状看,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不足:

一是监狱学基础理论的研究没有取得实质性的突破。对监狱学基础理论研究,尽管近几年出版了一些专著和发表了一些论文,但没有形成较有影响的学派或观点,我国的监狱学还没有形成自身的体系和理论框架。造成这一现状的根源,固然与监狱学的研究长期以来比较薄弱有关,但更主要的是缺乏高水平的研究人才和研究基地。大学或科研院所对监狱学的研究基本处于空白状态,即使原来开展监狱学研究的,近几年改革后也基本退出监狱学研究的领域,其研究主要集中在与监狱学有关的刑罚学研究。监狱学研究更多地成为监狱部门对监狱问题的研究,由于人员、资金等一系列的制约,对监狱学基本理论的研究,与监狱持续不断的改革相比,明显滞后,理论对监狱发展的作用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更使监狱的改革缺乏强有力的理论支撑,监狱的发展也难以得到重大突破。

二是监狱理论研究过多依赖于行政推动。由于缺乏外部力量的介入,监狱理论研究在我国主要表现为内部推动,这在所有的刑事法律研究方面也许是独一无二的。内部推动,在基础十分薄弱的初级阶段,对监狱学的研究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但这种内推式的研究方法到了一定时期,其弊端得到显露,就如我国监狱体制在市场经济发展下一样。更要关注的是,这一研究思路,是以行政为轴心运作的,对监狱学的基本问题的研究,由于实际的需要而被轻视,行政关注的是实用性研究,导致监狱学的研究在相对较低的层面上徘徊不前。

三是监狱学的研究缺乏国家的规划与投入。研究总是表现为零散的、局部的,在实际部门也缺乏相应的动力,因而在整体上表现为我国的监狱学研究是内循环式的原地踏步,以省为主的研究格局总是在各自的范围内对监狱学的相关问题进行实证式研究,从而导致监狱学的研究在整体上无法突破。即使有关省份在一些研究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对有关重大的理论问题也有一定的建树,但对全国而言是凤毛麟角,缺乏推动的影响力。

四是理论研究缺乏实务的支撑,实际工作对理论的需求也不高。监狱学研究

是一种实证性研究,其成果的运用关系到理论研究的生命力。而在外力难以,也不愿意介入的情况下,监狱部门对理论研究的关注,主要在于对实际工作的效能。在这样的研究格局下,对实际部门提出进行系统的监狱学研究是不切实际的,也是强人所难。而媒体的缺乏、规格的偏低,对理论研究的推动力不足,更是导致监狱理论研究雪上加霜。因而,在实际中出现了这样的尴尬:当理论界呼吁监狱改革的愿望开始显现时,而理论的不足,又让监狱改革有面临艰难的境地。

五是监狱学研究的层级太低。在刑事学科内,没有一门学科如监狱学这样,处于如此尴尬的境地,学界不关心,实际部门推动力不足。特别是,监狱学在刑事法学内没有取得应有的地位,正如监狱在法律上的地位偏低一样。在种种不利条件或因素制约下,对监狱学的研究和推进就可想而知,监狱学甚至在学科建设上还没有取得独立的地位。

值得欣慰的是,监狱学的研究仍在不断深化,许多有志于监狱学研究的同仁继续孜孜不倦地耕耘和努力,特别是一种现实需要的、自下而上的实证性研究正在加速推进,尽管我们仍面临着“一种对调查研究的特别需要。在监禁的领域,由严肃而又认真的调查研究所提供的新知识是十分欠缺的”。但监狱学的研究在近几年得到了迅猛的发展。一些省份也从监狱发展的需要出发,加强对监狱学的研究,在多个方面、多个领域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科研成果对监狱的改革发展起到了指导和促进的作用。

江苏省监狱局正是从这种需求和发展出发,在大力推进监狱实际工作的同时,加大科研投入,高度重视对监狱理论研究,完成了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科研课题。在这样的背景下,江苏计划就监狱理论研究成果每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一本监狱理论研究文集,为此,《监狱评论》(2006年,第一卷)也就应运而生。《监狱评论》,评论监狱,是监狱理论研究的集成。2006年第一卷,内容涉及监狱理论研究的各个方面,主要有监狱基础理论、监狱法治、矫正教育、监狱行刑、监狱生产和队伍建设等篇目。在本卷《监狱评论》中,共编发了37篇论文,40余万字,分别从不同的选题和内容反映了江苏监狱局近几年对监狱理论研究的成果。

在基础理论篇中,共编发了6篇论文。二十一世纪是中国监狱发展的关键时期,中国监狱将以怎样的体制、组织构架、器物层面以及监狱职能定位来展示监狱呢?由张庆斌和宋行执笔的《二十一世纪中国监狱发展展望》从一个独特的视角分析了中国监狱走向现代的发展路径。文章意图通过研究与理论设计,向人们展示二十一世纪中国监狱发展的理论模型,为波澜壮阔的二十一世纪监狱工作平添一份热情与期望。文章从二十一世纪中国监狱发展的背景分析入手,通过对目前监狱发展的难点和困惑的剖析,提出了新世纪我国监狱制度的基本框架、价值取向、发展平台和战略目标,并对本世纪我国监狱发展的阶段性进行了分析。构建中国特色的现代监狱制度,是中国监狱发展必须首要解决的基本理论问题,也是监狱如何发展的关键问题。张晶的《中国监狱制度:评价与完善》对我国如何构建现代监狱制度进行了理性分析,文章通过对我国传统监狱制度的评价与检讨,提出了构

建现代监狱制度必须从基本的理念开始,由政府组织参与,并对我国现代监狱制度的基本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描述,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发展的样式。加快推进监狱工作的法制化、科学化和社会化是司法部在二十一世纪初提出的监狱工作发展的一个重大举措和基本路径。由江苏省监狱局课题组完成的《监狱工作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研究报告》,对我国现阶段监狱工作法制化、科学化和社会化的进程,以及对影响监狱工作“三化”推进的因素和原因进行了详细的分析,提出了我国监狱工作“三化”建设的目标、定位、路径和模式,是监狱系统对“三化”建设研究最为全面、最有价值的研究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了参考和理论依据。科学发展观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时期提出的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总的指导方针。于爱荣的《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实现江苏监狱工作新发展》一文,对江苏监狱的发展,如何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提出了具体的措施和要求,详细描绘了江苏监狱在下一轮的发展中如何走在全国的前列。

在监狱法治篇中,共选择了4篇论文。2003年,全国监狱人权首届理论研讨会在南京举办,该次研讨会对我监狱人权的保障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探讨,其中,江苏省监狱学会课题组的《监狱工作法治化进程中罪犯权利保障的成功实践》一文在研讨期间引起了广泛的关注。罪犯权利保障是监狱工作法治化的必然选择,对罪犯权利的保护,与我们的一样神圣,对罪犯权利的程序一样重要,对罪犯权利救济一样必需,必须构建全新的罪犯权利保障的机制,通过公开执法、科学执法,创新执法的内涵和形式,强化执法责任和执法监督,不断提高执法的效益,在当前,要通过构建新的执法平台,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要求下,在更大范围、更高的层面上保障罪犯的合法权益,实现监狱执法的公正。张晶的《法制语境下的罪犯权利——侧重申明“囚权主义”主张》对罪犯权利的构成和保护进一步在法理上进行了阐述,在更高的层面上对罪犯的权利进行了系统的分析。依法治监,是我国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内容,更是对罪犯权利保护和促进罪犯改造的基础前提。宋新国的《依法治监内涵研究及其现实意义》对依法治监的主体、客体、依据和目标进行了科学的分析,并对推进依法治监提出了在尽快完善监狱法律法规体系,全方位开展监狱法制建设,提高监狱人民警察的法律素质,严格依法行刑,有关国家机关、部门在依法治监进程中行使其法定的职责五个方面进行加强。

在监狱行刑篇中,共编发了3篇文章。行刑是矫正罪犯的重要内容和环节,行刑是否公正和人道,关系到行刑本身的效果和改造罪犯的质量。刘保民等人撰写的《监狱行刑人道化问题研究》一文,对监狱行刑的人道化问题进行了系统和深刻的阐述。罪犯所享有的人道待遇是衡量监狱法治水平的重要指标。监狱行刑人道化,是国家政治文明的重要尺度。宽容、谦抑、道义是监狱行刑人道化的基本价值内涵,当代中国监狱行刑人道化应该追求罪犯权利保护、罪犯待遇和监狱文化。当前我国监狱行刑人道化存在的现实困惑,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重刑主义的历史积淀导致监狱行刑过分强调刑罚的报应和“加辱”的属性,刑事执行法律严重滞后导致监狱行刑人道化探索难以取得实质性进展,监狱体制不顺、保障乏力造成监

狱行刑人道化缺乏应有的环境和物质支撑。文章在此基础上从宏观与微观两个层面改进监狱行刑人道化的问题。在宏观上要通过改革行刑理念、加快监狱法律体系的修订完善、加快监狱体制改革等举措来改进，在微观上就是要在改造罪犯的管理、劳动、教育等诸多环节实施新的要求，采取更加人性化的措施，进一步凸现对罪犯的改造，要科学整合现有改造手段，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断创新发展，使改造手段的运用更能遵循改造罪犯的规律，更符合科学、人道的精神。

在教育矫正篇中，共选择了 17 篇论文。在监狱学的研究中，有关罪犯教育与矫正的研究历来是研究的重点，这是由监狱学研究的特性所决定的。在监狱学研究中，最核心的问题就是如何提高罪犯的改造质量。所以，在本篇中，最多的是有关罪犯改造质量问题方面的论文。于爱荣的《关于对罪犯改造质量问题的思考》文章从目前国内正在探索的三种模式入手分析，在对罪犯改造质量评估构建的理论基础阐述的前提下，要着力把握好评估的定位，科学分析在改造质量评估的人监、中期和出监的不同要求和内涵，从而全面揭示罪犯改造质量评估的标准与体系，并对试点与推进过程中应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说明。如何构建科学、可行的罪犯改造质量评估标准与体系，这在全球矫正领域内都是公认的，需要重点研究和突破的重大课题。江苏作为全国改造质量评估的试点省份，在理论和实际操作两个方面对罪犯改造质量评估问题进行公允性研究，并取得了重大的成效。于爱荣的文章可以说在国内是第一次对罪犯改造质量评估问题就理论和实际推进进行了系统的思考和论述。由江苏省监狱局课题组的《罪犯改造质量评估标准研究》，对罪犯改造质量评估运用科学的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和评价罪犯改造质量方面的论文。文章详细论述了罪犯改造质量评估标准构建的总体要求、理论思路和评估标准的内在要素，并对个体与群体的改造质量的评价进行了分析。周高逊的《改造质量的考评方法思考》则从方法论的角度出发，对罪犯改造质量如何建立科学的考评方法进行了具体的分析。教育改造的效果取决于其科学化的程度。江苏省监狱局课题组的《教育改造科学化的探索与思考》一文，从我国监狱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的探索和实践入手，具体分析了当前教育改造科学化进程中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对新时期推进教育改造科学化做出了理性的选择，文章并进一步从三个层面对教育改造科学化战略进行了详细的论述。职务犯罪的增多是市场经济下发展下的一个必然趋势，如何加强对职务型罪犯的改造，也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监狱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江苏省监狱局课题组完成的《原任县处级以上职务人员职务犯罪的调查报告》，对全省收押改造的原任县处级以上职务的职务犯罪人员的犯罪特点、原因、社会危害程度，以及改造现状和改造措施等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细致的普查。普查采用访谈、问卷、阅卷和职务犯写忏悔录、思想汇报等形式进行，建立了全卷式的罪犯样本。通过对样本以定性分析和定量统计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认真的研究，形成了较系统的结论。这一调查可以说是近几年来监狱系统对职务类罪犯进行的最为系统和全面的调查，其所得出的结论也具有较大的说服力和影响力。在本篇中，还有一些论文分别从教育改造创新、罪犯心理、改造模式

等方面进行研究,文章都具有一定的新意,可以为工作的改进提供相应的参考。

在监狱生产篇中,共有3篇论文。劳动作为改造罪犯的一个基本手段,在罪犯的改造过程中发挥着其他手段无法替代的作用。新中国的监狱工作也充分了这一点。但是,在新的历史阶段,劳动,以及由此而为的监狱企业如何定位,企业与监狱的关系如何处理,却是当前监狱改革的一个重要问题。江苏省监狱局专题调研组完成的《监企分离的理论与江苏改革的实践》一文,对监企分离的问题进行了系统的论述。监企分离,在保持监狱全面独立履行职能的前提下,实行监狱与企业在职能、责任、要素和运行等方面的分离、分工和定位,建立既相对独立运转,又紧密关联、相互协作的监狱和企业两个子系统,使监狱和企业都能按各自的规律运行,以强化执法工作,搞活监狱经济,使监狱工作更好地适应依法治国的新要求和市场经济的新形势。文章就监企分离的理论依据、类型、模式和途径进行了全面的阐述,并通过江苏改革的实例进行了进一步的分析,为我国监狱与企业的改革提供了有益的经验与实践探索。而倪龙兴的《现代监狱企业领导者素质与能力建构论》则对监狱企业领导者的素质要求和能力要求进行了系统的论述,特别是对领导者的领导水平与决策能力进行了详细的分析。

在队伍建设篇中,共选择了4篇论文。江苏省监狱学会课题组的《对我省监狱系统警察文化建设的思考》对警察文化建设问题进行了专门的分析,并提出了江苏省监狱系统的警察文化建设的目标、途径以及具体的实践措施,对繁荣警察文化,以文化为联系的纽带,更加吸引民警投入到罪犯改造中来。周高逊的《关于提高监狱警察履职创新能力的思考》对当前监狱警察履职创新能力,作为监狱人民警察在依法履行刑罚执行、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等职责过程中所形成的创造性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本领和水平进行了结构和内容的分析,监狱人民警察的履职创新能力主要包括监狱人民警察的政治能力、学习能力、竞争能力、管理能力和创造能力。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提高履职创新能力是监狱人民警察队伍素质建设的核心内容,也是一项事关监狱工作发展的系统工程。必须从理论、体制、机制、人力、物质等方面多管齐下,才能实现能力的创新。

《监狱评论》,是关于监狱、关于监狱学、关于监狱法、关于监狱学术的评论。

编辑《监狱评论》(2006年,第一卷),是我们的首次尝试,还有许多不足和缺陷,在今后的评论编辑中,我们将不断努力,争取以最好的版式、最优的论文奉献给广大读者,特别是全国监狱系统的广大民警,在文章的选编过程中,如有不到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基础理论篇

江苏省监狱学会课题组	二十一世纪中国监狱发展展望	(3)
于爱荣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实现江苏监狱工作新发展	(21)
江苏省监狱局课题组	监狱工作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研究报告	(26)
张 晶	中国监狱制度:评价与完善	(52)
于爱荣	监狱机关在政治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62)
杜向东	对我国监狱建筑的一些思考 ——从南京监狱迁建得到的启示	(69)

监狱法治篇

江苏省监狱学会课题组	监狱工作法治化进程中罪犯权利保障的成功实践	(79)
张 晶	现代监狱理念:我国现代监狱制度的基石	(86)
宋新国	依法治监内涵研究及其现实意义	(102)
张 晶	法治语境下的罪犯权利 ——侧重申明“囚权主义”主张	(109)

监狱行刑篇

江苏省监狱局课题组	江苏在押女犯现状的调查报告	(123)
刘保民 王裕良	关于我省减刑、假释工作的调查与研究	(133)
张庆斌	再论影响监狱安全的几个重要因素	(143)

教育矫正篇

江苏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当前江苏省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及社区预防	(153)
刘保民 张庆斌 刘方冰	监狱行刑人道化问题研究	(162)
江苏省监狱局课题组	原任县处级以上职务人员职务犯罪的调查报告	(173)

中国监狱学会教育学改造专业委员会课题组	社会转型期的罪犯及罪犯改造问题研究	(207)
陶国元	实施教育改造创新 适应新时期监狱发展要求	(232)
江苏省监狱局课题组	教育改造科学化的探索与思考	(238)
中国监狱学会教育学改造专业委员会课题组	改造罪犯手段科学化研究	(247)
嵇为俊	新世纪教育改造工作改革探索	(259)
于爱荣	关于对罪犯改造质量问题的思考	(266)
江苏省监狱局课题组	罪犯改造质量评估标准研究	(275)
周高逊	改造质量的考评方法思考	(286)
曲爱群	512 例重刑犯 SDS 测查分析及干预思路	(291)
陆庆红	罪犯心理咨询工作的“四大矛盾”及应对策略	(296)
彭元春	罪犯心理测量误差解析	(301)
徐 建 李凤奎	关于构建未成年犯契约化改造模式的构想	(305)
骆树林 王允玲	职务犯改造的难点及对策	(315)
卜长庆	浅谈监狱体制改革形势下的教改工作创新	(320)
 监狱生产篇		
江苏省监狱局专题调研组	监企分离的理论与江苏改革的实践	(329)
倪龙兴	现代监狱企业领导者素质与能力建构论	(340)
左文荣 万益文	对监企分开后监狱企业定性与发展定位的思考	(347)
 队伍建设篇		
江苏省监狱学会课题组	对我省监狱系统警察文化建设的思考	(357)
李三中	提高监狱人民警察职业自豪感之我见	(364)
周高逊	关于提高监狱警察履职创新能力的思考	(368)
黄成宏	当前监狱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弘扬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	(375)
后记		(380)

基础理论篇

江苏省监狱学会课题组

于爱荣

江苏省监狱局课题组

张 晶

于爱荣

杜向东

二十一世纪中国监狱发展展望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实现江苏监狱工作新发展

监狱工作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研究报告

中国监狱制度·评价与完善

监狱机关在政治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对我国监狱建筑的一些思考

——从南京监狱迁建得到的启示

